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海广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在确保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该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 年拟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产品品种要求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能够获得

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捷

申希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